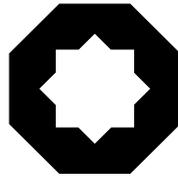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分別在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十一號舉行。

本公司於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99,026,262股，當中2,519,854,366股為內資股，2,879,171,896股為H股。因此，賦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5,399,026,262股、2,879,171,896股及2,519,854,366股。

於上述股份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而僅可就下列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宋志平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3,584,580,32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66.3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票 | % | 反對票 | % |
|--|--|---------------|---------|-------|--------|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 | | | |
| 1. | 審議並通過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參與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3,583,918,320 | 99.9999 | 4,000 | 0.0001 |
| 2. | 授權董事會及有關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事宜。 | 3,584,572,320 | 99.9999 | 4,000 | 0.0001 |
| 3. | 審議並通過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監管部門提出之要求。 | 3,584,572,320 | 99.9999 | 4,000 | 0.0001 |
| 4. | 審議並通過對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的變更。 | 3,584,572,320 | 99.9999 | 4,000 | 0.0001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票 | % | 反對票 | % |
|-------|-----------------------------------|---------------|---------|-------|--------|
| 5. | 審議並通過對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兩名股東的名稱變更。 | 3,584,572,320 | 99.9999 | 4,000 | 0.0001 |
| 6. | 審議並通過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584,572,320 | 99.9999 | 4,000 | 0.0001 |
| 7. | 審議並通過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 3,584,576,320 | 99.9999 | 4,000 | 0.0001 |
| 8. | 審議並通過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3,584,576,320 | 99.9999 | 4,000 | 0.0001 |
| 9. | 審議並通過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 3,584,576,320 | 99.9999 | 4,000 | 0.0001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票 | % | 反對票 | % |
|---|--|---------------|---------|-------|--------|
| I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 | | | |
| 10. | 審議並通過公司A股發行完成前所產生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 3,583,922,320 | 99.9999 | 4,000 | 0.0001 |
| 11. | 審議並通過採納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3,584,576,320 | 99.9999 | 4,000 | 0.0001 |
| 12. | 審議並通過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3,584,576,320 | 99.9999 | 4,000 | 0.0001 |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1,061,667,954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的36.87%。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票 | % | 反對票 | % |
|--|---------------|-------|-----------|------|
|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該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 | | |
| 審議並通過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參與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1,059,135,954 | 99.76 | 2,532,000 | 0.24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2,519,854,366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00%。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票 | % | 反對票 | % |
|--|---------------|-----|-----|---|
|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該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 | | |
| 審議並通過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參與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2,519,854,366 | 100 | 0 | 0 |

本公司之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